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分值构成 | 商务部分30.0分技术部分40.0分报价得分30.0分 |
| 商务部分 | 设计业绩 (15分)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，承接过项目投资额大于1000万设计业绩，每个项目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（注：提供合同关键页需要包括合同项目名称，项目内容，合同各方落款盖章及签订日期等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） |
| 项目负责人 (4分) |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；（注：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(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)的社保证明扫描件，无提供不得分。） |
| 其他人员 (6分) |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中，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6分，其他不得分。（注：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(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)的社保证明扫描件，无提供不得分。） |
| 企业信用体系认证 (5分) | 提供企业信用证明,提供得5分，（注：须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) |
| 技术部分 | 设计方案 (30分) |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： 设计方案完整、编制思路清晰、 层次清楚，内容严谨全面，有指导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符合规范的得 30分； 设计方案较完整、编制思路较清晰，内容较全面，较有指导性、可操作性，较符合规范的得15分；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、编制思路基本清晰，内容基本全面，有一定指导性、可操作性，基本符合规范的得10分；设计方案欠缺完整、编制思路不清晰，缺乏指导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基本符合规范的得5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服务响应 (10分) | 对比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，根据服务场所到项目所在地的最短距离远近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响应能力30分钟内：10分；响应能力30-45分钟内：8分；响应能力45-60分钟内：5分；其余不得分，投标文件无提供服务场所响应情况不得分。（注：需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（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）或投标人办公租赁地址到项目所在地的高德地图线路图，办公租赁地址高德地图线路图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） |
| 投标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 (30.0分) |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公告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30×（评审基准价/最终报价）。 |